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撤緩字第151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君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本院109年度訴字第695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2年度執聲字第121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查受刑人黃君德因犯販賣第二級毒品、轉讓禁藥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0日以109年度訴字第695號（109年度偵字第8488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同時宣告緩刑5年，於110年1月11日確定。惟其於緩刑期內即112年3月中旬某日、112年4月2日更犯持有第一級毒品、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經本院於112年9月28日以112年度竹東簡字第105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於112年11月3日確定。核受刑人所為係於緩刑期內故意另犯持有第一級毒品、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顯見受刑人於前案遭判決後並未因此心生警惕，無視緩刑期間內應循法遵矩之誠命要求，主觀之惡性難謂非微，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次按，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亦有明

01 文。至緩刑宣告是否得撤銷，除須符合前揭法定要件外，本
02 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
03 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
04 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亦即於「得」撤銷
05 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
06 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
07 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
08 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
09 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
10 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
11 要件有一具備，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
12 之情形不同，先予敘明。

13 三、經查：

14 （一）受刑人黃君德因犯販賣第二級毒品、轉讓禁藥等案件，經
15 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0日以109年度訴字第695號（109年
16 度偵字第848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9月，共3罪、有
17 期徒刑7月，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同時宣告緩刑5年，緩
18 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於110年1月11日確定（緩刑期間自裁
19 判確定之日即110年1月11日起至115年1月10日止，下稱前
20 案），復於緩刑期內即112年3月中旬某日更犯持有第一級
21 毒品罪、112年4月2日更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經本院於1
22 12年9月28日以112年度竹東簡字第10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
23 刑2月，共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於112年11月3日確
24 定（下稱後案）等情，有上開各該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
25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是受刑人於前案緩
26 刑期內，因故意犯後案，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之宣告
27 確定，固堪認定。

28 （二）觀諸受刑人所犯前後2案雖均屬故意犯罪，惟受刑人於前
29 案所犯係販賣第二級毒品、轉讓禁藥等罪、後案係持有第
30 一級毒品、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2案件之罪名、罪質、
31 侵害法益類型、社會危害程度皆不相同，且2案件間亦無

01 再犯原因之關聯性，尚不能驟以緩刑期內所犯之後案即推
02 認原緩刑宣告難收預期效果或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參以受
03 刑人於後案中對於被訴犯行坦承不諱，可見其坦然面對司
04 法及處罰之態度，且施用毒品實為戕害自身之行為，受刑
05 人亦未因此而進一步侵害其他法益，尚難認其所受前案之
06 緩刑宣告有何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此
07 外，聲請人除指出受刑人於緩刑期內犯上開持有第一級毒
08 品、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外，並未提出其他足認原宣告之
09 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必要之具體事證供本院審
10 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尚非有
11 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四、據上論斷，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14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翊雯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18 書記官 賴瑩芳